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曾雅慧
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87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8753A00_ATTCH1.pdf、0028753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「108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」之第二梯次研習計畫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109年3月11日台家盟愛字第2020031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委請台灣家長教育聯盟辦理旨揭計畫研習活動，第二梯次核心講師基礎研習謹訂於109年4月12日(星期日)假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辦理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薦派8-24人參加，薦派人員需含國中、小家長及國中、小教育人員，並於109年3月30日(星期一)前將薦派人員資料彙總表電郵至contact@tpea999.org.tw信箱或傳真至02-2368-5174；另薦派人員請自行上網<https://forms.gle/4nk7fAFXuXCPD59k6>報名填寫資料。
- 四、全程參與課程(基礎研習、認證、回流)之教師，將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及發給總綱宣導講



師研習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家長教育聯盟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